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
回复之核查意见

二零二五年五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上市公司”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组织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逐项落实。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贵所所提问题的回复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询核查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六

关于采矿权评估。重组报告书显示，宜化矿业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90.34 亿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6 年 9 月 13 日；宜新化工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采矿权评估值为 6,791.70 万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4 日；巴州嘉宜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对于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评估值为 5,762.71 万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三项采矿权到期后续期的要求、程序及可行性，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以及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是否与相关权证的有效期限相匹配，如采矿权许可证未能成功续期，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补充披露上述三处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3）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石灰岩、矿盐等的价格波动因素。

（4）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察生产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述三项采矿权到期后续期的要求、程序及可行性，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以及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是否与相关权证的有效期相匹配，如采矿权许可证未能成功续期，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上述三项采矿权到期后续期的要求、程序及可行性，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以及续期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续期要求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https://zrzyt.xinjiang.gov.cn/>）披露信息及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s://zwfw.xinjiang.gov.cn/>）“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以及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在向主管部门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时，申请人需要提供的办理材料如下：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政府部门核发	不适用
地、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意见	政府部门核发	否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否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否
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否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采矿权的期限结合矿产资源储量和矿山建设规模确定，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期限届满，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可以续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 号）：“建立提前提示服务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权限内矿业权到期前主动提示制度。对 120 天内到期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及时在门户网站集中公告矿业权项目名称、矿业权人名称、许可证号、有效期和到期剩余时间等信息，提醒矿业权人按期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手续。自治区登记权限的，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许可证到期 90 天前主动联系矿业权人，确保矿业权人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登记资料”。

2、续期程序

根据新疆维政务服务网“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采矿权延续登记法定办结时限为 4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 （1）申请阶段：申请人通过政务平台提交申请；
- （2）受理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受理申请；
- （3）审查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审查工作；
- （4）提交办公会审议阶段：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审议工作；
- （5）公示阶段：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网上公示；
- （6）公告颁证：申请人持回执单，到办证大厅取证。

3、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最长为 10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 号）：“新立和延续正常生产的采矿权，根据储量及生产规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大型 15 年、中型 10 年、小型 5 年办理，服务年限不足相应年限的，按照实际服务年限办理。”

结合上述规则，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DZ/T0400-2022）（2022 年 7 月 21 日经自然资源部批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1）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以下简称“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保有资源量 21.08 亿吨，超过 2 亿吨，属于大型矿，预计再次续期有效期间为 15 年；

（2）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以下简称“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保有资源量为 7,002 万吨，介于 3000 万吨-8000 万吨之间，属于中型矿，预计再次续期有效期间为 10 年；

（3）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以下简称“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保有资源量 2,488 万吨，小于 1 亿吨，属于小型矿，预计再次续期有效期间为 5 年。

4、续期可行性，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仍有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的前提下，采矿权人只需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料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即可，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到期后成功续期。依据现行有关矿业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计上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符合办理延期的申请条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续期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本次矿业权评估中已充分考虑续期相关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1、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 号），第十五条：“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本次评估过程已将上述事项纳入考虑，在评估基准日折现后的金额为 249,893.79 万元，已分别在资产基础法（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收益法（资本性支出、成本）中体现。

2、采矿权使用费等其他费用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7〕74 号）：“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上述三大矿山矿区面积合计 70.3836 平方公里，对应的采矿权使用费每年金额 7.04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其他文件编制、评审费、差旅费等零星费用整体金额极小，属于过程中发生的常规事务性费用且对续期不构成关键影响，因此上述费用对评估整体结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评估过程中未对上述费用进行考虑。

综上，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后期采矿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费用，未考虑金额较小的续期办证费用，具有合理性。

（三）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是否与相关权证的有效期相匹配

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根据可采储量计算得出相应服务年限。采矿权证期限系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定。如前所述，上述采矿许可证到期可续期。因此，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与相关权证的有效期不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

（四）如采矿权许可证未能成功续期，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如前所述，上述采矿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采矿许可证成功续期，标的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开展并推进采矿

许可证续期工作。

此外宜化集团已于 2024 年 12 月出具说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可以依法办理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新疆宜化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未及时或成功续期导致新疆宜化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确定该等事项对具体资产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后，按照本公司通过持有 39.403%目标股权而间接持有具体资产的实际权益比例（宜化矿业（露天煤矿）21.248%、宜新化工（石盐矿）39.403%、巴州嘉宜（石灰岩矿）39.403%，新疆宜化 39.403%）向上市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综上，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采取保障措施，宜化集团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补充说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补充披露上述三处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一）上述三处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

上述三处矿山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矿权名称	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日期	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部门	评审意见书文号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勘探报告》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2015 年 8 月	新国土资储备字 [2015]11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评[2015]118 号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详查报告》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2012 年 5 月	新国土资储备字 [2012]15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评[2012]158 号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详查报告》	新疆典之源测绘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巴自然资储备字〔2021〕07 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巴自然资储评 [2021]24 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1）探矿权转采矿权、（2）采矿权变更矿种或范围，（3）油气矿产在探采期间探明地质储量、其他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4）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对于其他情况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未要求评审备案。

上述地质报告提交日至评估基准日，未出现上述4种需评审备案的情形。故本次评估储量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地质报告为基础，扣减储量核实年报计算的动用资源量确定。

（二）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上述三处矿山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矿权名称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根据《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1.0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控制的和探明的资源可信度系数取1.0，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同时根据《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和丰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未对推断资源量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故本次评估推断资源可信度系数取值1.0，该《开发利用方案》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根据《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
设计损失量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	该矿山的水泥用灰岩矿矿体

矿权名称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对矿区端帮压占及剥采比大于经济合理剥采比损失量和采区间煤柱损失量进行了计算，本次评估设计损失量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为 3.5%，该设计损失率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分布较为集中，露天开采条件较好，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地形条件、选取合理的开采境界参数圈定开采境界，矿区范围内共圈定一个开采境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设计损失率 1.20%，该参数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采矿回采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一部分：煤》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薄煤层不低于 85%；中厚煤层不低于 90%；厚煤层不低于 95%。本次评估综合采矿回采率取值参考《开发利用方案》，综合采矿回采率为 97.16%，采矿回采率符合“三率”指标要求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9 部分：盐湖和盐类矿产》。盐湖采矿法开采湖盐矿的矿山盐田采收率应不低于 90%，《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采矿损失率为 5%、转换为盐田回收率为 95%，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且采矿回采率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 90%，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00%，符合“三率”指标要求

针对储量备用系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储量备用系数是为了避免因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特征变化，使得矿井储量减少而影响矿井的服务年限设定的，指导意见建议露天开采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1-1.2。本次评估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备用系数取 1.1，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和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不涉及该参数。

综上，各采矿权评估设计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其技术参数可作为本次评估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1、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1）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本次评估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正常生产年份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96.65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单位经营成本为 88.35 元/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其具体构成情况及取值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	外购材料费	0.21	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取最近 5 年平均值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0.84	
3	外包剥离、采煤费用	61.12	根据《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剥离、采煤费用情况说明》，企业剥采将分三个阶段进行，其中一阶段为 2024 年至 2029 年，二阶段为 2030 年至 2040 年，三阶段为 2041 年至 2064 年，三个阶段剥采比逐渐增大，企业单位剥采费用也将逐渐增加。经企业分析近三年剥采费用变化，企业剥采费用年增长率约为 4.5%。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2024 年企业单位原矿外包剥离、采煤费用平均不含税成本为 39.38 元/吨，则一阶段（2024 年至 2029 年）单位原矿外包剥离、采煤费用取 39.38 元/吨，二阶段（2030 年至 2040 年）单位原矿外包剥离、采煤费用为 48.24 元/吨（$=39.38 \times (1+0.045 \times 5)$），三阶段（2041 年至 2064 年）单位原矿外包剥离、采煤费用为 72.12 元/吨（$=48.24 \times (1+0.045 \times 11)$）
4	工资及福利	2.82	依据企业提供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说明》，企业目前在岗人数 631 人，人员平均工资及福利费 13.43 万元/年，则单位原矿工资及福利费平均成本为 2.82 元/吨
5	折旧费	2.57	固定资产折旧均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271 号《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直线法计算。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原则上为 20~40 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 8~15 年。 1) 本次评估中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年，残值率按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 2962.40 万元。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采矿权评估有关规定，评估计算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连续折旧方法进行。 2) 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按 5%计，正常生产年份折旧费为 4752.82 元。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计采矿权评估有关规定，评估计算期内的固定资产折旧采用连续折旧方法进行
6	修理费	0.60	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取最近 5 年平均值
7	维简费	8.50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7.1	折旧性质的维简费	3.00	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关于矿山维简费提取标准，煤炭维简费提取标准为 8.50 元/吨。依据开发利用方案，维简费按 8.5 元/吨计提，其构成为维简费和提取的 2.5 元/吨的井巷工程基金，按《矿业权评估指南》要求井巷工程基金不计入经营成本，应予以扣除。本次评估确定维简费按 6 元/吨计提。按财政部门规定标准维简费的 50%作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即更新性质的维简费为 3.00 元/吨，折旧性质的维简费为 3.00 元/吨
7.2	更新性质的维简费	3.00	
7.3	井巷工程基金	2.50	
8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52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1 号），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其提取规则为：提取基金数额=深加工产品月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煤矿能源矿种系数为 1.5%，煤矿露天开采系数为 1.1，年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52 元/吨
9	绿色矿山建设费	1.97	根据《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故本次评估绿色矿山建设费按年销售收入的 1.5% 计提，即年绿色矿山建设费 1.97 元/吨
10	安全生产费	5.00	根据财政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并参当地同类矿山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对象为露天煤矿，其安全费提取标准为 5 元/吨
11	其它制造费用	8.32	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单位原矿其他制造费用近 5 年平均成本为 3.61 元/吨。自 2022 年起宜化矿业制造费用中单独设置了水土保持费科目，以前年度未计提该项成本。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2 号），矿山水土保持费按照采剥量每吨 1 元计征，考虑到露天矿山剥离量是动态变化的，且各矿山剥采比均不同，新疆准东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对于水土保持费按照年开采量每吨 4.7146 元收取，本次评估将水土保持费计入其他制造费用计算，则本次评估其他制造费用取 8.3246 元/吨（=3.61+4.7146）
12	无形资产摊销	0.03	本次评估矿山生产用地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3,291.82 万元。因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少于土地出让年限，则在评估中以评估计算年限作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则年摊销费用为 82.29 万元
13	管理费用	2.78	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取最近 5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4	销售费用	0.17	年平均值
15	财务费用	0.20	评估用财务费用为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企业所需流动资金 70%可向银行贷款解决，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一年期 LPR3.35%计算。单位财务费用为 0.20 元/吨
16	经营成本 (=17-15-12-7.3-7.1-5)	88.35	
17	总成本费用 (=1~15 总和)	96.65	

(2)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本次评估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正常生产年份原盐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63.53 元/吨，正常生产年份原盐单位经营成本为 54.74 元/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其具体构成情况及取值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	外购材料费	15.44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0.61	
3	工资及福利	1.94	
4	折旧费	6.91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271 号《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直线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按 5%计；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1 年、残值率按 5%计。
5	修理费	5.18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6	生产安全费用	3.0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本次评估对象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其安全生产费取值为 3 元/吨，征收按原矿计征
7	其他制造费用	3.90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8	外包车辆费用	6.90	
9	管理费用	14.53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对钠盐矿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改革，在实施资源税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零, 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 取缔地方法针对矿产资源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本次评估不再计算资源补偿费。 2)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 扣除折旧费、摊销等费用, 取报告期平均值
10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	1.71	根据企业提供的《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矿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投资为 4,061.38 万元计算单位成本
11	无形资产摊销	1.45	按照成本法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1,434.81 万元及截至评估基准日剩余使用年限 25.42 年进行摊销
12	绿色矿山建设费	1.53	根据《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3—2018) 要求, 矿山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本次按照 1.5%取值
13	财务费用	0.43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 企业所需流动资金 70%可向银行贷款解决,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一年期银行 LPR3.35%计算
14	经营成本 (=15-13-11-4)	54.74	
15	总成本费用 (=1~13 总和)	63.53	

(3)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本次评估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正常生产年份石灰岩碎石单位总成本费用为 20.78 元/吨, 正常生产年份石灰岩碎石单位经营成本为 20.49 元/吨。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其具体构成情况及取值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1	外包开采费	10.93	依据企业提供的《成本统计表》, 取报告期平均值
2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2.54	
3	修理费	0.16	
4	工资及福利	0.06	
5	折旧费	0.27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以及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2]271 号《关于采矿权评估和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采用直线法计算, 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30

序号	项目	单位成本 (元/吨)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年，残值率按 5%计；机器设备平均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按 5%计
6	安全生产费用	3.00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 号），本次评估对象矿产属露天开采采石场矿山，其安全生产费取值为 3.00 元/吨
7	其他制造费用	1.46	依据企业提供的《成本统计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8	管理费用	1.44	1)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采用的管理费用应将企业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中包含的折旧费扣除、其它的摊销费扣除、上缴上级单位管理费用和非经常性发生的费用剔除 2) 依据企业提供的《成本统计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9	销售费用	0.08	1) 评估采用的销售费用将企业财务报表中销售费用中包含的折旧费剔除 2) 依据企业提供的《成本统计表》，取报告期平均值
10	绿色矿山建设费	0.38	根据《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 / T 0318-2018），绿色矿山研发及技改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5%，本次评估取正常生产年份主营业务收入的 1.5%
11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0.4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1 号），非直接销售原矿的：月提取基金数额=深加工产品月销售收入×70%×矿种系数×开采方式系数，非金属矿产基金计提矿种系数为 1.0%，非金属矿产露天开采开采系数为 2.5
12	财务费用	0.02	按照《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采矿权评估规定，企业所需流动资金 70%可向银行贷款解决，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一年期（LPR）3.35%计算
13	经营成本 (=14-12-5)	20.49	
14	总成本费用 (=1~12 总和)	20.78	

2、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

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均为生产矿山采矿权,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次矿业权评估依据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系公司根据历史单位成本费用编制,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审计,体现了公司历史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采用了报告期内平均或近5年平均方式预测,参数取值审慎、合理。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类似矿业权评估的可比案例也采取上述方法预测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总成本费用预测依据
1	600575.SH	淮河能源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3年5月31日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取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单位成本费用
2	600227.SH	赤天化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二矿煤矿采矿权	2023年5月31日	根据可研报告(评估时尚为技改中矿山)
3	600726.SH	华电能源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采矿权	2022年2月28日	本次评估前期生产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肖家洼煤矿2021年实际财务数据及专项审计报告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4	000707.SH	双环科技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	2021年12月31日	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等
5	600328.SH	中盐化工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湖东部盐矿采矿权、德令哈市旺尕秀地区石灰岩矿12矿采矿权	2021年5月31日	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以及企业提供的《柯柯盐矿预算表》等

由上表，本次矿业权评估成本费用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与主要市场可比案例做法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四）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三处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三）/4、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五/（一）/4、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及“五/（一）/4、主要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日期	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部门	评审意见书文号
《新疆准东煤田吉木萨尔县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勘探报告》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九地质大队，2015年8月	新国土资储备字 [2015]11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评[2015]118号

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参数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根据《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值1.0
设计损失量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对矿区端帮压占及剥采比大于经济合理剥采比损失量和采区间煤柱损失量进行了计算，本次评估设计损失量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取值
采矿回采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一部分：煤》露天煤矿采区回采率：薄煤层不低于85%；中厚煤层不低于90%；厚煤层不低于95%。本次评估综合采矿回采率取值参考《开发利用方案》，综合采矿回采率

参数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为 97.16%，采矿回采率符合“三率”指标要求

针对储量备用系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储量备用系数是为了避免因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特征变化，使得矿井储量减少而影响矿井的服务年限设定的，指导意见建议露天开采储量备用系数的取值范围为 1.1-1.2。本次评估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参考《开发利用方案》，储量备用系数取 1.1，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

“（1）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和布克赛尔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矿业权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日期	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部门	评审意见书文号
《新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详查报告》	新疆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七地质大队，2012 年 5 月	新国土资储备字 [2012]158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国土资储评 [2012]158 号

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参数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控制的和探明的资源可信度系数取 1.0，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同时根据《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和丰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未对推断资源量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故本次评估推断资源可信度系数取值 1.0，该《开发利用方案》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设计损失量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损失率为 3.5%，该设计损失率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采矿回采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 9 部分：盐湖和盐类矿产》。盐湖采矿法开采湖盐矿的矿山盐田采收率应不低于 90%，《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采矿损失率为 5%、转换为盐田回收率为 95%，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且采矿回采率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针对储量备用系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储量备用系数是为了避免因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特征变化，使得矿井储量减少而影响矿井的服务年限设定的，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不涉及该参数。”

“（1）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储量评审备案情况详见下表：

最近一次评审备案的储量报告名称	报告编制单位，提交日期	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部门	评审意见书文号
《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详查报告》	新疆典之源测绘有限公司，2020年6月	巴自然资储备字〔2021〕07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巴自然资储评〔2021〕24号

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取值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参数	取值依据及合理性
可信度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指导意见》（CWVS 30300-2010），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不做可信度系数调整。推断资源量可参考矿山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规范的规定确定可信度系数，根据《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1.0
设计损失量	该矿山的水泥用灰岩矿矿体分布较为集中，露天开采条件较好，根据矿体赋存情况、地形条件、选取合理的开采境界参数圈定开采境界，矿区范围内共圈定一个开采境界，《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设计损失率1.20%，该参数经专家评审认可，具有合理性
采矿回采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露天矿山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0%，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设计采矿回采率为95.00%，符合“三率”指标要求

针对储量备用系数，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储量备用系数是为了避免因地质条件和煤层赋存特征变化，使得矿井储量减少而影响矿井的服务年限设定的，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不涉及该参数。”

针对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三）/4/（6）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五/（一）/4/（6）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及“五/（一）/4/（5）总成本费用及经营成本”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17）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均为生产矿山采矿权，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次矿业权评估依据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系公司根据历史单位成本费用编制，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审计，体现了公司历史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采用了报告期内平均或近 5 年平均方式预测，参数取值审慎、合理。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类似矿业权评估的可比案例也采取上述方法预测总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总成本费用预测依据
1	600575.SH	淮河能源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取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年度单位成本费用
2	600227.SH	赤天化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二矿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可研报告（评估时尚为技改中矿山）
3	600726.SH	华电能源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采矿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次评估前期生产成本费用参数主要依据肖家洼煤矿 2021 年实际财务数据及专项审计报告选取。个别参数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国家财税的有关规定确定
4	000707.SH	双环科技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等
5	600328.SH	中盐化工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湖东部盐矿采矿权、德令哈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主要依据《开发利用方案》以及企业提供的《柯柯盐矿预算表》等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总成本费用预测依据
			市旺尔秀地区 石灰岩矿 12 矿 采矿权		

”

“15) 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均为生产矿山采矿权，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次矿业权评估依据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系公司根据历史单位成本费用编制，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审计，体现了公司历史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采用了报告期内平均或近 5 年平均方式预测，参数取值审慎、合理。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类似矿业权评估的可比案例也采取上述方法预测总成本费用，具体案例参见本章之“四/(三)/4/(6)/17) 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15) 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对生产矿山采矿权的评估，可参考矿山企业实际成本、费用核算资料，在了解企业会计政策（资产、成本费用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等）的基础上，详细分析后确定。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均为生产矿山采矿权，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

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本次矿业权评估依据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系公司根据历史单位成本费用编制，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审计，体现了公司历史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采用了报告期内平均或近 5 年平均方式预测，参数取值审慎、合理。

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类似矿业权评估的可比案例也采取上述方法预测总成本费用，具体案例参见本章之“四/(三)/4/(6)/17) 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是否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是否一致”。

三、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石灰岩、矿盐等的价格波动因素。

（一）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位于准东煤田，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十四五”规划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进一步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加大准东、哈密、吐鲁番、淮南等地煤炭勘探开发，推动一批支撑性煤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煤制烯烃、煤制气项目，推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力争原煤产量达到 5 亿吨，着力打造国家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位于新疆煤炭产业加快发展区域，产业政策向好。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产品结构为块煤、混合煤、粉煤，2023 年原煤产量及销量已达到设计产能 300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下游主要

客户为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其亚新疆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宜化等。以煤电、煤化工企业为主，准东地区正推动一批支撑性煤电项目建设，煤炭需求量大，对产销量有一定支撑作用。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煤炭销售价格自 2019 年开始逐年上涨，其中 2021 年、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价格基本持平，2024 年稍有回落。具体销售统计详见下表：

年期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708,83.38	2,097,41.23	2,894,44.02
销售数量（万吨）	1,819.67	2,171.64	2,453.19
单价（元/吨，不含税）	93.91	96.58	117.99
年期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销售收入（万元）	4,336,35.18	4,833,57.25	2,671,23.16
销售数量（万吨）	2671.18	3085.69	1842.96
单价（元/吨，不含税）	162.34	156.64	144.94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本次评估煤炭价格取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平均销售价格充分考虑了煤炭价格波动区间，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取值具备合理性。

（二）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巴州嘉宜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作为新疆宜化保供矿山，生产的石灰石主要供给新疆宜化作为生产电石用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小料和料渣主要销售给周边水泥厂和钢厂，因其他用途需求有限，且受运输距离限制，其价格也相对较低。

巴州嘉宜按照上级公司新疆宜化电石生产的需求量和周边市场需求，实际产能未达到证载产能。根据《关于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按 280 万吨/年排产计划的请示》（巴州嘉宜司〔2024〕1 号）及其上级公司新疆宜化对该请示的审批意见。巴州嘉宜石灰石矿排产计划按照 280 万吨/年执行。巴州嘉宜哈蒲却克东石

灰石矿最近一年产量为 274 万吨，与 280 万吨/年设定产能相近，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

巴州嘉宜生产的石灰石矿价格根据历史销售数据，波动幅度较小，价格较为稳定，故按照近一年各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取值合理。

（三）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生产的工业原盐主要供给新疆宜化用于制备氯气和 32%液碱，目前新疆宜化产能稳定，产成品类别无较大变化，工业原盐年需求量约为 38.88 万吨，其中制备氯气的工业原盐需求量为 18.39 万吨/年，32%液碱的工业原盐需求量为 20.49 万吨/年。

新疆宜化原材料-工业原盐全部从保供矿山宜新化工采购，同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烧碱、60 万吨 PVC 项目原料工业盐生产及运输的协调意见》（新经信消费品[2012]524 号），玛纳斯盐湖石盐矿生产的工业盐只能供给新疆宜化作为原材料，不能对外销售。则矿山产销量根据新疆宜化对工业原盐需求确定，评估设定生产能力可实现性强。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工业原盐不含税销售价格在 101~102 元/吨之间波动，原盐价格稳定，评估按照历史三年期平均价格取值合理。

（四）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上述分析，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三）/4/（5）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五/（一）/4/（5）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及“五/（二）/4/（4）产品价格及销售收入”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4）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煤炭的价格波动因素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位于准东煤田，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十四五”规划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炭开发强度；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高效利用；加强煤炭储备能力建设。《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进一步释放煤炭优质产能，加大准东、哈密、吐鲁番、淮南等地煤炭勘探开发，推动一批支撑性煤电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一批煤制烯烃、煤制气项目，推动煤炭分级分质清洁高效利用，力争原煤产量达到 5 亿吨，着力打造国家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和煤制油气战略基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发展煤炭煤电煤化工产业集群，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位于新疆煤炭产业加快发展区域，产业政策向好。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产品结构为块煤、混合煤、粉煤，2023 年原煤产量及销量已达到设计产能 3000 万吨/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下游主要客户为新疆华电煤业物资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其亚新疆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西部合盛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等。以煤电、煤化工企业为主，准东地区正推动一批支撑性煤电项目建设，煤炭需求量大，对产销量有一定支撑作用。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煤炭销售价格自 2019 年开始逐年上涨，其中 2021 年、2022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价格基本持平，2024 年稍有回落。具体销售统计详见下表：

年期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1,708,83.38	2,097,41.23	2,894,44.02
销售数量（万吨）	1,819.67	2,171.64	2,453.19
单价（元/吨，不含税）	93.91	96.58	117.99
年期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销售收入（万元）	4,336,35.18	4,833,57.25	2,671,23.16
销售数量（万吨）	2671.18	3085.69	1842.96
单价（元/吨，不含税）	162.34	156.64	144.94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 5 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为基础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本次评估煤炭价格取评估基准日前 5 年平均销售价格充分考虑了煤炭价格波动区间，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煤炭价格波动的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取值具备合理性。”

“4) 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矿盐的价格波动因素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生产的工业原盐主要供给新疆宜化用于制备氯气和 32%液碱，目前新疆宜化产能稳定，产成品类别无较大变化，工业原盐年需求量约为 38.88 万吨，其中制备氯气的工业原盐需求量为 18.39 万吨/年，32%液碱的工业原盐需求量为 20.49 万吨/年。

新疆宜化原材料-工业原盐全部从保供矿山宜新化工采购，同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50 万吨烧碱、60 万吨 PVC 项目原料工业盐生产及运输的协调意见》(新经信消费品[2012]524 号)，玛纳斯盐湖石盐矿生产的工业盐只能供给新疆宜化作为原材料，不能对外销售。则矿山产销量根据新疆宜化对工业原盐需求确定，评估设定生产能力可实现性强。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工业原盐不含税销售价格 在 101~102 元/吨之间波动，原盐价格稳定，评估按照历史三年期平均价格取值合理。”

“4) 结合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产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充分考虑近年石灰岩的价格波动因素

巴州嘉宜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作为新疆宜化保供矿山，生产的石灰石主要供给新疆宜化作为生产电石用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小料和料渣主

要销售给周边水泥厂和钢厂，因其他用途需求有限，且受运输距离限制，其价格也相对较低。

巴州嘉宜按照上级公司新疆宜化电石生产的需求量和周边市场需求，实际产能未达到证载产能。根据《关于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按 280 万吨/年排产计划的请示》（巴州嘉宜司〔2024〕1 号）及其上级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对该请示的审批意见。巴州嘉宜石灰石矿排产计划按照 280 万吨/年执行。巴州嘉宜哈蒲却克东石灰石矿最近一年产量为 274 万吨，与 280 万吨/年设定产能相近，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

巴州嘉宜生产的石灰石矿价格根据历史销售数据，波动幅度较小，价格较为稳定，故按照近一年各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取值合理。”

四、结合评估业协会对于采矿权评估相关要求、同行业可比案例等，补充披露勘察生产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 2008）》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

本次评估三个采矿权评估的折现率取值及风险报酬率确定过程如下：

序号	采矿权名称	折现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
1	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	8.05%	4.96%
2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	8.04%	4.98%
3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	8.42%	5.33%

上述采矿权风险报酬率的具体取值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五彩湾一号露天煤矿正常生产，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1%；新疆准东大型煤炭基地是我国煤炭生产力西移的重要承接区，准噶尔区以发展煤电、煤化工示范项目为主，优化布局大型工业园区，并参与疆煤外运和疆电外送，五彩湾矿区作为配套开发项目主要作为准东煤电、煤化工项目的配套用煤，部分用于准东周边民用煤，其行业风险一般，本次评估按 1.6%取值；宜化矿业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其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水平，本次评估取

1.30%；其他个别风险属于非系统性风险的一部分，主要考虑除财务、经营风险外的其他非系统性风险，五彩湾一号露天煤矿其它个别风险取 1.55%；综上累加确定风险报酬率 4.96%。

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目前正常生产，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目前国内石灰岩产业高速发展，其用途广泛，行业风险一般，本次评估按 1.60%取值；巴州嘉宜为新疆宜化子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供给新疆宜化生产电石用，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本次评估取 1.40%，该矿山现已投产，企业管理规范，其他个别风险一般水平，本次评估取 1.35%，综上累加确定风险报酬率 4.98%。

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目前处于生产阶段，生产矿山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6%，工业盐下游客户以氯碱化工企业为主，工业盐市场目前仍处于产能相对饱和的局面，行业风险中等，本次评估按 1.55%取值；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作为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配套的工业盐原材料矿山，受新疆宜化化工产能影响，其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本次评估取 1.42%；玛纳斯盐湖矿生产的工业盐只能供应给新疆宜化，外销受限。其他个别风险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评估取 1.80%，综上累加确定风险报酬率 5.33%。

从同行业可比案例来看，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涉及的类似矿业权评估采用的折现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
1	600575.SH	淮河能源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顾北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8.29%	5.60%
2	600227.SH	赤天化	贵州赤天化花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桐梓县花秋二矿煤矿采矿权	2023 年 5 月 31 日	8.17%	4.95%
3	600726.SH	华电能源	山西锦兴能源有限公司肖家洼煤矿采矿权	2022 年 2 月 28 日	7.83%	5.05%
4	000707.SH	双环科技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盐厂水采矿区岩盐矿采矿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03%	4.70%
5	600328.SH	中盐化工	青海发投碱业有限公司柯柯盐湖东部盐矿采矿权	2021 年 5 月 31 日	8.39%	4.30%
			德令哈市旺尕秀地区石灰岩矿 12 矿采矿权		8.29%	4.2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矿业权名称	评估基准日	折现率	其中：风险报酬率
平均值						4.80%

从统计情况可见，同类型矿业权评估案例采用的风险报酬率在 4.20%~5.60%，本次评估选取风险报酬率位于可比案例取值区间内，且与同类型评估案例风险报酬率取值的平均值相比整体较高，取值具有审慎性和合理性。

针对勘察生产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之“四/（三）/4/（9）折现率”、“五/（一）/4/（9）折现率”及“五/（二）/4/（8）折现率”中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矿山目前正常生产，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1%；新疆大型煤炭基地是我国煤炭生产力西移的重要承接区，准噶尔区以发展煤电、煤化工示范项目为主，优化布局大型工业园区，并参与疆煤外运和疆电外送，五彩湾矿区作为配套开发项目主要作为准东煤电、煤化工项目的配套用煤，部分用于准东周边民用煤，其行业风险一般，本次评估按 1.60%取值；宜化矿业为国企，企业财务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其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水平，本次评估取 1.30%，企业目前正常生产，其它个别风险**属于非系统性风险的一部分，主要考虑除财务、经营风险外的其他非系统性风险**，取 1.55%。综合本次评估采矿权的实际情况，折现率确定为 8.05%（=3.09%+0.51%+1.60%+1.30%+1.55%）。”

“矿山目前处于生产阶段，生产矿山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56%；**工业盐下游客户以氯碱化工企业为主，工业盐市场目前仍处于产能相对饱和的局面**，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和丰县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作为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配套的盐矿开采、销售企业，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不大，行业风险一般，本次评估按 1.55%取值；矿山目前处于生产阶段，**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作为湖北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配套的工业盐原材料矿山，受新疆宜化化工产能影响**，其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本次评估按 1.42%取值；矿山目前正常生产，由于产能受限，其他个别风险处于较高水平，本次评估按 1.80%取值。综合本次评估采矿权的实际情况，折现率确定为 8.42%（=3.09%+0.56%+1.56%+1.42%+1.80%）。”

“矿山目前正常生产，生产阶段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0.60%；目前国内石灰岩产业高速发展，其用途广泛，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小，行业风险一般，本次评估按 1.60%取值；巴州嘉宜为新疆宜化子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供给新疆宜化生产电石用，其财务经营风险处于中等偏高水平，本次评估按 1.40%取值；该矿山现已投产，企业管理规范，其他个别风险一般水平，本次评估按 1.35%取值。综合本次评估采矿权的实际情况，折现率确定为 8.04%（=3.09%+0.60%+1.60%+1.40%+1.35%）。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1、三项采矿权到期后续期的要求、程序、可行性以及再次续期的有效期间已具体说明，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续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收益法下所涉及的未来期间根据可采储量计算得出相应服务年限，与相关权证的有效期不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上述资质未能成功续期的风险采取保障措施，宜化集团已就该等事项出具补充说明，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已补充披露上述三处矿山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情况，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以及各项成本费用取值的依据及合理性。各采矿权评估中可信度系数、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储量备用系数等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并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认定，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其技术参数可作为本次评估选取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涉及的矿业权均为生产矿山采矿权，相关参数依据《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等文件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次矿业权评估依据的《生产成本统计表》《生产成本、期间费用科目余额表》《成本统计表》系公司根据历史单位成本费用编制，相关成本费用已经审计，体现了公司历史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采用了报告期内平均或近 5 年平均方式预测，参数取值审慎、合理，与市场可比案例做法具有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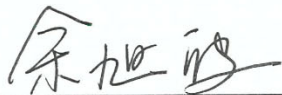
3、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要求、行业发展趋势、上述矿产产品结构、生产线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同地区产品价格、下游客户需求、市场地位、市场竞争力、同行业可比案例等，三项采矿权本次评估选取产销量的可实现性较强，产品销售价格具备合理性，充分考虑了近年煤炭、石灰岩、矿盐等的价格波动因素。

4、已补充披露各采矿权评估勘察生产阶段风险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评估取值的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签字评估师：


程世强


余旭波

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